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2 号文和证监基金字【2002】55 号文批准。

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发起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02 年 8 月 18 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深圳总公司和北京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公开发售。其他具有代销资格和条件的机构如在发行期内完成准备工作，代销的开始时间另行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有效证件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周六、周日代销网点照常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各基金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

7、投资者可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本基金在代销网点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在直销网点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单位，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资金交付，其撤销请求不予接受。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outhernfund.com）、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1、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在地方媒体上刊登的业务公告。

12、在发行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发行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 - 83160300）、中国工商银行（95588）和招商银行（95555）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一、募集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202101）。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有效证件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等。

6、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公司和北京分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

在中国工商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指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其中北京、天津、大连、四川、重庆、广西、江苏、苏州、上海、浙江、宁波、福建、厦门、广东、深圳、山东、青岛、山西、云南等 19 家分行从 8 月 18 日起开始办理认购业务；湖北、湖南、河南、河北、吉林、陕西等 6 家分行从 8 月 18 日起办理认购业务，但在认购期内只接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认购申请；黑龙江、辽宁、安徽、海南、贵州、三峡、江西、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 12 家分行从 9 月 9 日起开始办理认购业务。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在遍布全国 31 个城市的指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和认购业务，并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化代销服务渠道办理认购业务，具体城市如下：上海、北京、广州、深圳、重庆、沈阳、丹东、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宁波、温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武汉、黄石、宜昌、天津、成都、长沙、南昌、福州、大连、昆明、合肥、番禺、增城。

(4) 其他代销机构

在发行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销售机构的网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各销售机构在地方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7、设立募集期与基金的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02 年 8 月 18 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到 2002 年 9 月 19 日，若本基金符合成立的法定条件（即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达到或超过 100 户，下同），则本基金可宣布成立；若未达到成立的法定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销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设立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5%

$M \geq 1000$ 万 0.3%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0.8\%$ = 8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800$ = 99,200 元

认购份额 = $99,200 / 1.00$ = 99,2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200 份基金单位。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0 \times 0.5\%$ = 5,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5,000$ = 995,000 元

认购份额 = $995,000 / 1.00$ = 995,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5,000 份基金单位。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3%，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00 \times 0.3\%$ = 3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30,000$ = 9,970,000 元

认购份额 = $9,970,000 / 1.00$ = 9,970,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70,000 份基金单位。

3、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在本公司已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4、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接受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要求为首次认购最低 5000 元（含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 1000 元）。

5、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 本公司深圳总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均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指定银行出具的申请人开户证明或与申请人同名的银行存折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 4) 加盖预留印鉴（与开户申请人同名的私章一枚并附个人签名）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直销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即向投资者发放基金账户卡，但基金账户卡是否有效，投资者可于次日到直销网点领取《基金业务确认通知单》或进行电话查询。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认(申)购不成功资金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
- 3) 采用异地电汇结算须提供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采用同城支票结算须提供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个人预留印章鉴并签名。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帐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南方宝元基金”、基金代码：“202101”)，并确保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国工商银行

(1) 开户及认购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9：00 - 17：00 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3)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2) 基金账户卡；

3)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

4)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持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6)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南方宝元基金”、基金代码：“202101”。

7)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或其它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牡丹灵通卡。

8)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3、招商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网点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9：30 至 16：00。

2) 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认购时间为：每天/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银行日终清算时间除外：一般为 16：00 至 20：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招商银行招行一卡通或活期存折并在理财专户中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b. 本人招商银行招行一卡通或活期存折

c.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在网点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
- 4) 个人投资者在开户后, 也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化服务渠道进行认购。

(3)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到网点办理招商银行招行一卡通或活期存折, 随后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 2) 在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时, 个人投资者需亲自前往办理;
- 3) 代销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即向投资者发放基金账户卡, 但基金账户卡是否有效, 投资者可于 T + 2 日到代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招商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服务渠道自行查询。
- 4)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基金”、基金代码: “202101”。
-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 本公司深圳总公司和北京分公司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 (周六、周日不受理) 9: 30 至 16: 00。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4) 加盖预留印鉴 (公章、私章各一枚, 如私章非法人代表,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认(申)购不成功资金退款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
- 3) 同城支票结算的,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 异地电汇结算的,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 4)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帐户,

户名: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基金”、基金代码: “202101”), 并确保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 16: 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 造成认购无效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国工商银行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 (周六、周日除外) 9: 00 - 17: 00 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d. 法人授权委托书;

e.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代理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当时即向投资者发放基金账户卡, 但基金账户卡是否有效, 投资者可于 T + 2 日到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基金账户卡;

2)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 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已持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 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基金”、基金代码: “202101”。

6)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或其它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7)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3、招商银行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基金开户及认购只在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受理时间为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 (周六、周日除外) 9: 30 至 16: 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提交有关材料和申请表, 包括:

a. 填写齐全的一式三联“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并在各联加盖公章, 进行基金认购的还需提交“招商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d.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申请开户时即可同时申请认购, 也可开户后单纯认购。如单纯认购需提交“招商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及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基金账户卡。

(3) 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代理业务需首先开设结算账户;
- 2) 代销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即向投资者发放基金账户卡, 但基金账户卡是否有效, 投资者可于 T+2 日到代销网点或电话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基金”、基金代码: “202101”。
- 4)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 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书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提出认购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2、投资者失败资金, 将于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后次日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 3、设立募集期内,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归成立后的基金所有。
- 4、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本公司在基金成立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发行期截止后, 由银行出具基金临时账户存款证明, 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若基金不成立时, 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划出, 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发起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 骆新都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 (0755) 82912000

传真: (0755) 82912948

2、基金管理人

同上

3、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电话: (010) 66107900

传真: (010) 66107914

4、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 骆新都

电话: (0755) 83160300

传真: (0755) 82904028

联系人: 曹毅

- (2)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120 室

法定代表人: 骆新都

电话: (010) 88092287、88092289

传真: (010) 88092329

联系人: 朱运东

(3)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电话: (010) 66107900

传真: (010) 66107914

联系人: 田耕

(4)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7 日

电话: (0755) 3198888

联系人: 刘薇

5、 注册登记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 骆新都

电话: (0755) 82912000

传真: (0755) 82912948

联系人: 苏民

6、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汇欣大厦 A 座 14 层

负责人: 杨晓明

电话: (010) 84991188

传真: (010) 84990025

经办律师: 杨晓明 邓辉 查扬

7、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 325 号 (邮编: 20013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邮编: 200021)

法人代表: Kent Watson

电话: (021) 63863388

传真: (021) 638633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忠惠 王笑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5 日